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淑貞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2  
傳真：03-8220602  
電子郵件：pn75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1924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

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如符合該令釋情形者，得辦理改敘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略以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，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，得提敘1級薪級。
- 三、前開教育部114年5月14日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如職前有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，應於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091號函下達後3個月內依該令釋申請辦理改敘，並溯自114年5月14日生效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

114/10/02



日生效。爰請各校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之教師提出申請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
四、教育部114年6月16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0056959號書函與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4203091號函規定未合部分，請依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4203091號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文  
2025/10/02  
交換章

裝

86

訂

線